

济南轻骑大韩摩托车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核查机构名称（公章）：碳华（山东）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核查报告签发日期：2024 年 01 月 26 日



核查基本情况表

受核查方名称	济南轻骑大韩摩托车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孙村街道科航路 1956 号
受核查方是否是委托方？ ☒ 是 ☐ 否，如否，请填写以下内容。			
受核查方所属行业领域	摩托车整车制造（行业代码 C3751）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代码 C3752）		
受核查方是否为独立法人	是		
核算和报告依据	《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初始）版本/日期	2024 年 01 月 14 日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最终）版本/日期	2024 年 01 月 26 日		
初始报告的排放量（tCO ₂ e）	2023 年度		
	1892.79		
经核查后的排放量（tCO ₂ e）	2023 年度		
	1892.79		
核查结论：			
1、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的符合性：			
经核查，核查组确认济南轻骑大韩摩托车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 2023 年度最终版排放报告中的企业基本情况、核算边界、活动水平数据、排放因子数据以及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符合《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相关要求。			
2、排放量声明			
济南轻骑大韩摩托车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及声明如下：			
年份	2023		
化石燃料燃烧 CO ₂ 排放	73.4		
工业生产过程 CO ₂ 排放	0		
工业生产过程 HFCs*排放	0		
工业生产过程 PFCs*排放	0		
工业生产过程 SF ₆ 排放	0		

净购入电力产生的的排放 CO ₂	1505.01
净购入热力对应的排放 CO ₂	314.38
企业温室气体总排放量 (tCO ₂ e)	1892.79

综上所述，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 2023 年主要能源消耗量、产品 产量数据，在设计产能的合理范围，经核查的碳排放量如实反映了企业生产状况。

经核查，碳排放核算选取的排放因子真实、准确，符合《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相关要求。

4、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描述

《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所要求的内容已在本次核查中全面覆盖，本次核查过程中不存在未覆盖的问题。

核查组长	崔凯	签名	崔凯	日期	2024-1-14
核查组成员	崔凯、刘佳丽、刘维伦				
技术评审人	于桂红	签名	于桂红	日期	2024-1-23
批准人	张震	签名	张震	日期	2024-1-26

目 录

1. 概述	1
1.1 核查目的	1
1.2 核查范围	1
1.3 核查准则	1
2. 核查过程和方法	3
2.1 核查组安排	3
2.1.1 核查机构及人员	3
2.1.2 核查时间安排	3
2.2 文件评审	4
2.3 现场核查	4
2.4 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评审	4
3. 核查发现	5
3.1 排放单位基本情况的核查	5
3.1.1 排放单位简介及组织机构	5
3.1.2 产品服务及生产工艺	8
3.1.3 能源管理现状及监测设备管理情况	11
3.2 核算边界的核查	20
3.3 核算方法的核查	21
3.3.1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	22
3.3.2 工业生产过程排放	23
3.3.3 净购入电力、热力产生的排放	26

3.4 核算数据的核查	27
3.4.1 活动水平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27
3.4.2 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33
3.4.3 排放量的核查	35
3.5 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	37
3.6 其他核查发现	37
4. 核查结论	37
4.1 排放报告与方法学的符合性	37
4.2 年度排放量及异常波动声明	37
4.3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描述	38
5. 附件	39
附件 1: 对今后核算活动的建议	39
附件 2: 营业执照	40
附件 3: 能源消耗统计表	41
附件 4: 主要耗能设备台账	45

3.5 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

通过文件审核以及现场访谈，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的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工作由安全环保部负责，并指定了专门人员进行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工作。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的能源管理工作基本良好，能源消耗台账完整规范。

建议企业后期进一步完善各碳排放源相关的各项原始数据的监测和记录台账，并实现计量仪表—电子记录台账—指标计算—分析结果的数据链的可追溯性和准确性。同时应培养监测计划制定和执行人员以及排放报告编制人员的技术水平和能力，同时进一步完善企业温室气体数据文件保存、归档管理及内部审核制度。

3.6 其他核查发现

无

4. 核查结论

通过文件评审、现场核查、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复核，在所有不符合项关闭之后，核查组对排放单位 2023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形成如下核查结论。

4.1 排放报告与方法学的符合性

济南轻骑大韩摩托车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排放报告和核算方法符合《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

4.2 年度排放量及异常波动声明

济南轻骑大韩摩托车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声明如下：

表 4-1 经核查的排放量

年份	2023
化石燃料燃烧 CO ₂ 排放	73.4

工业生产过程 CO ₂ 排放	0
工业生产过程 HFCs*排放	0
工业生产过程 PFCs*排放	0
工业生产过程 SF ₆ 排放	0
净购入电力对应的排放 CO ₂ 排放	1505.01
净购入热力对应的排放 CO ₂ 排放	314.38
总排放量 (tCO₂e)	1892.79

综上所述，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 2023 年主要能源消耗量、产品产量数据，在设计产能的合理范围，经核查的碳排放量如实反映了企业生产状况。

核查组对受核查方 2023 年每月能源消耗量、产品产量数据的波动情况进行分析。核查组确认所有活动水平数据的变化趋势基本相同，数据无异常波动。

经核查，碳排放核算选取的排放因子真实、准确，符合《机械设
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相关要求。

4.3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描述

济南轻骑大韩摩托车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的核查过程中无未覆盖或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